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內幕消息 配售債券**

**排他獨家配售代理**

### **SHUN LO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排他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配售截止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方有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債券配售。因此，債券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排他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

##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屬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其責任將促使或(視情況而定)已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承配人。

##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

##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

債券認購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自發行相關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之日期(包括該日)累計6%年利率(按一年365日計算)。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本公司須以本金額之100%連同根據債券文據計算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由本公司正式發行惟於各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贖回之每份債券。
- 面值 : 面值最低為500,000港元以及500,000港元的整數倍。在該等發行批次截止(及隨後之每次截止)之將予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惟倘若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可按該金額發行債券。
- 預付款項 :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提前贖回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之應計利息(惟不包括提前贖回日期後的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贖回100%債券。
- 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其簽立債券文據後立即發行債券。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惟(i)債券僅可轉讓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違約事件：倘發生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於有關債券本金額、利息或溢價(如有)的應付款項違約)，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按本金額連同本公司獲得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後應計之所有利息償還。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就債券配售可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b)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

倘任何前段所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未獲達成，除非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截止

各批次將於本公告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相關發行批次的完成通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後五(5)個營業日內於有關發行批次的各相關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無論如何，截止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假設債券已悉數配售，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5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新啟動的林漿一體化項目(林漿一體化項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的運營及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已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債券配售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上述者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為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合適機會，而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配售截止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方有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債券配售。因此，債券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為期兩年及年息6%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據；
「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力進行的債券配售；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	指	截止認購各批次債券的相關債券；
「截止日期」	指	各相關批次截止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期間的最後一日；
「到期日」	指	發行相關債券的第二個週年日，惟須遵循債券文據項下條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本公告「配售期間」一節所述的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